



查询验证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454

报告编号: T14-F380-26-094

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(电梯)

设备类别:	电梯安全保护装置
设备品种:	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
产品名称:	曳引机制动器
产品型号:	BLB
申请单位名称:	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
制造单位名称:	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
型式试验类别:	第 1 次核查
型式试验日期:	2026-08-11

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建研机械检验检测(北京)有限公司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报告是依据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》（TSG T7007—2022）进行型式试验的报告。
2. 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主体法人单位为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简称均为 **NETEC**。
3. 本报告无试验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以及无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号、签发日期、“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**NETEC** 出具的每一份型式试验证书（以下简称证书）均至少对应一份试验结论为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。
5. **NETEC** 所出具的证书无签发日期和“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；当证书有多页附表时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6. **NETEC** 出具的试验报告和证书，除相关责任人签字外，全部内容由计算机打印输出，手写或者有任何涂改无效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7. 本报告仅对样机（样品）有效，试验申请单位对其所提供试验样机（样品）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8. 试验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，应当在收到本报告、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 **NETEC** 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视为已认可本报告、证书。
9. **NETEC** 根据申请单位的选择出具纸质版或电子版（仅限一种）试验报告和证书。纸质版一式三份，一份 **NETEC** 存档，两份申请单位保存；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ETEC 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 61 号

邮编：065000

电话：0316-2311414，15932603366（微信同号）

Email: netec@bicm.com.cn

网址: www.netec-china.com

目 录

电梯型式试验报告·····	第 1 页
一、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·····	第 2 页
二、技术资料审查·····	第 3 页
三、样品检查与试验·····	第 4 页
四、申请单位委托的试验项目·····	第 5 页
五、样品照片·····	第 6 页
六、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·····	第 6 页

设备类别	电梯安全保护装置		
设备品种	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		
产品名称	曳引机制动器	产品型号	BLB
产品编号	Y25060574 01/02/03/04	制造日期	2026-05-19
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210112715754447D	
申请单位名称	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		
申请单位住所	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		
制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210112715754447D	
制造单位名称	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		
制造单位住所	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		
制造地址	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		
试验地点	NETEC 实验室		
来样日期	2026-07-24	样品编号	Y2026-0747
样品状态	未见异常	型式试验类别	第 1 次核查
试验日期	2026-08-11		
试验条件	环境温度: 31.2 °C, 相对湿度: 63%, 供电电压: DC 110 V		
试验依据	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》(TSG T7007—2022) GB/T 7588.1—2020、GB/T 7588.2—2020 EN 81-20:2020、EN 81-50:2020		
核查结论	合格。		
试验: 王红格	日期: 2026-08-20	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编号: TS7610014—2029 2026 年 8 月 20 日	
审核: 姜力史	日期: 2026-08-20		
批准: 李天运	日期: 2026-08-20		

一、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

产品名称		曳引机制动器		产品型号	BLB
适用范围	系统质量范围		3600 kg~10250 kg	额定载重量范围	1500 kg~2500 kg
	平衡系数范围		0.40~0.50	轿厢自重范围	1500 kg~4500 kg
	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 ^{注 1}		1.20 m/s	悬挂比	1:1
	制停部件型式		曳引机制动器	适用电梯驱动方式	曳引驱动
	作用部位		曳引轮	动作触发方式	失电触发
	响应时间		≤200 ms	配用检测子系统的响应时间 ^{注 2}	≤30 ms
	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的响应时间 ^{注3}			≤50 ms	
	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			0.30 m/s	
	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0.8 m、1.0 m、1.2 m 情况下，对应试验速度的距离限值		不超过 0.8 m 时	设计不考虑	
			不超过 1.0 m 时	≤0.158 m（制停距离，不包括减速前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258 m（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267 m（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。	
			不超过 1.2 m 时	≤0.186 m（制停距离，不包括减速前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285 m（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294 m（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。	
适用斜行电梯的倾斜角范围			/		
触发装置 （机电式工作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时除外）			/		

一、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（续）

作用于曳引轮或者只有两个支撑的曳引轮轴上的制停部件	名称	曳引机制动器	型号	BLB
	结构型式	电磁直压式鼓式（块式）	数量	4 组
	摩擦元件材质	无石棉摩擦材料	弹性元件型式	螺旋弹簧
	制动臂杠杆长度	/	杠杆比	/
	制动轮（盘）直径	670 mm	曳引轮节圆直径	520 mm
	额定制动力矩	10563 N·m		
	制动器用弹簧型号规格及数量	材料直径×弹簧中径×自由高度： 3.5 mm×10.8 mm×40.3 mm 单组制动器弹簧数量：22 个		
与首次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情况		(1) 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基本信息一致； (2) 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主要配置变化情况：实际产品没有变化，“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0.8 m、1.0 m、1.2 m 情况下，对应试验速度的距离限值”参数有所更正。		
注 1：计算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时，选取的检测装置与所安装层站之间的距离为 0.12 m，该距离是指检测到意外移动时轿厢离开层站的距离；				
注 2：配用检测子系统的响应时间不包括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的响应时间；				
注 3：该装置可为接触器、切断制动器电流功能的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等型式。				

二、技术资料审查

序号	项目编号	审查项目	审查结果	结论
1	T5.1	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技术资料	符合要求	合格
2	T5.2	主要结构参数	符合要求	合格
3	T5.3	适用范围及设计文件	符合要求	合格

序号	项目编号	检查与试验项目	检查与试验结果	结论
1	T6.1	T6.1.4 对应试验速度的移动距离	计算文件确认符合要求 最大系统质量工况空载上行试验 3 次： 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：0.30 m/s 试验速度工况的最高速度：0.598 m/s 制停距离最大值：0.085 m（不包括减速前的距离） 移动距离最大值：0.185 m（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 移动距离最大值：0.194 m（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 符合要求	合格
2	T6.2	铭牌	符合要求	合格

四、申请单位委托的试验项目

序号	标准条款号	试验内容与要求	试验结果	结论
1	GB/T 7588.1—2020 §5.6.7.3	在没有电梯正常运行时控制速度或减速、制停轿厢或保持停止状态的部件参与的情况下，该装置应能达到规定的要求，除非这些部件存在内部的冗余且自监测正常工作。 在使用驱动主机制动器的情况下，自监测包括对每组机械装置正确提起（或释放）的验证和（或）对每组机械装置作用下制动力的验证。	该曳引机制动器配置有动作状态监测开关，可用于自监测功能中对每组制动器机械装置的正确提起（或释放）的验证。 符合要求	合格
2	GB/T 7588.1—2020 §5.6.7.10	释放该装置应不需要进入井道。	符合要求	合格
3	GB/T 7588.1—2020 §5.6.7.11	释放后，该装置应处于工作状态。	符合要求	合格

五、样品照片



六、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

本报告的申请单位和境外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更时，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持相应的证明资料向 NETEC 提出变更申请；NETEC 确认后对本报告增附“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页”并注明变更情况，同时收回原型式试验证书并且换发新型式试验证书。
